

# 采购合规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采购合规管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国际惯例、国际准则、国际标准（以下统称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物资采购供应管理办法（试行）》《装备采购供应管理办法（试行）》《供应商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细则》《工程施工分包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分包商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商业保险集中管理办法》《合规行为准则》和业务合规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交集团及所属二级单位（以下简称公司或我方）5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额的采购合规管理，公司应根据内外因素的变化定期评估该数额限定的合理性和正当性。细则中的分管领导、首席合规官、业务部门、采购管理部门、合规主管部门均以独立法人为主体，既包括中交集团，也包括各二级法人单位。

**第三条** 采购是指物资、装备、非生产性货物及服务采购；工程及劳务分包采购；房屋、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项目工程保险、设备险、第三方责任险等保险采购；技术、运营方法、业务、政策等咨询服务采购或接受许可等（以下简称供应商）。

**第四条** 技术、运营方法、业务、政策等咨询服务方或许可方对外可代表我方的，适用于《第三方尽职调查合规实

施细则》。

## 第二章 合规审查

**第五条** 业务部门明确了中标候选人后应对供应商开展尽职调查，完成调查问卷（附件1），签署合规声明（附件2）。

**第六条** 业务部门应按照供应商合规审查表（附件3）的要求开展供应商合规资格审查。

**第七条** 禁止向未通过合规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第八条** 合规主管部门根据合规资格审查收集的信息，对供应商合规风险进行评估和分类（附件4）。

**第九条** 合规风险等级为禁止级别的，禁止采购；合规风险等级为第一级别的，原则上不得采购，特殊情况下需采购的，应说明理由并经业务部门、合规主管部门、业务部门分管领导和首席合规官批准；合规风险等级为第二级别的，应经业务部门及合规主管部门批准；其余合规风险等级的，经业务部门批准即可。

**第十条** 对不符合公司合规要求的供应商采购管理部门应按照《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合作单位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需招标采购的，由业务部门成立招标机构，在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执行招标采购，保证采购过程的永久追溯和全程在案。

**第十二条** 招标机构应确保招标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排查投标方围标串标行为，对违反规定的投标方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第十三条** 中标方应为竞标条件最优、资格条件最好的投标方。

**第十四条** 采购管理部门应对独家供货或独家议标采购进行重点审查。

### **第三章 合规监督**

**第十五条** 采购管理部门应确保不相容岗位分离，并对以下招标活动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一）我方人员在招标或评标工作中是否存在利益关系或利益冲突；

（二）评标人员组成是否合理，评标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三）如在招标阶段发现合规风险，采购管理部门应会同合规主管部门，及时采取预防措施，有效防范化解存在的风险。

**第十六条** 禁止业务部门在招标过程中发生下列行为：

（一）对应进行招标的项目，通过改变采购计划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二）以不当方式扰乱或干涉招标；

（三）对投标方实行歧视待遇或差别待遇；

（四）透露投标方信息等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

(五) 与投标方私自协商或恶意串通；

(六) 授意竞标方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限制投标方之间的竞争；

(七) 允许投标方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

(八) 要挟、暗示投标方必须与指定的供应商合作才能中标；

(九) 接受贿赂或不当利益，或向投标方索取不当利益；

(十) 隐匿、销毁应保存的招标文件或其他相关文件，伪造、变造投标文件；

(十一) 妨碍或拒绝接受采购管理部门或合规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二) 其他违法违规活动。

**第十七条** 合规主管部门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合规行为准则和合规要求的行为，应中止或终止招标程序，或否决招标结果。

**第十八条** 合规主管部门对采购过程中员工、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的合规举报进行登记、受理并会同有关部门展开调查。

**第十九条** 审计部门应将采购审计纳入到年度审计范围，加强采购审计，确保采购合法合规。

**第二十条** 若供应商没有通过合规资格审查，即使其满足其他所有资质要求，也不得与之合作或允许该供应商参加

投标。

#### **第四章 合规记录及文件管理**

**第二十一条** 采购部门应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办法》妥善保管采购活动相关文件，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归档保存。

**第二十二条** 合规主管部门应对采购合规审查资料进行记录、分类、编号和归档，并做好合规审查资料的维护。

**第二十三条** 招标方案、底价、投标文件、评标小组成员、评标报告及结果等属于公司商业秘密，应严格保密。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涉及行政处罚或需追究刑事责任的，交由相应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如果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追究，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由合规主管部门根据严重程度，提出处罚意见，交由有关部门根据公司内部管理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法律风控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将根据国内外合规管理要求进行更新完善。

**第二十九条** 海外合规管理有特别规定的，以特别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调查问卷（业务部门留档）

2. 合规声明（业务部门留档）

3. 供应商合规审查表（业务部门留档）

4. 风险等级列表及审批表（合规主管部门留档）

## 附件 1

# 供应商调查问卷

为遵守国内外有关反腐败、反贿赂、公平竞争的法律原则及法律法规规定（包括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世界银行集团诚信合规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_\_\_\_\_（公司名称）特发放本调查问卷，开展供应商法律分析，对供应商法律风险、合规风险进行鉴别。有如下注意事项：

1、本调查问卷将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仅用于我方开展合规审查工作；对于发现的潜在合规问题，仅限于本公司或本公司聘请的外部法律顾问知悉，并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规定。

2、有合作意向的供应商，应当填写本调查问卷，并有权在提交后修改相关信息。

3、供应商有任何问题或疑虑，可联系我方业务部门联系人或驻当地办事机构。

4、供应商在 1 年内已提交调查问卷的，无需再次提交，但需更新相关信息。

调查问卷中的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方政府部门，国有资源公司、开发公司等政府所有或控制的企业。

国际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WTO）、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世界银行、非洲发展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多边开发银行（MDBs）。

公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授权行事的人士；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公共企业（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企业）的官员及雇员。

## 一、联系信息

1. 正式注册的名称和商号、英文全称（如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为个体工商户则提供自然人姓名及有效证件号码。

--

2. 供应商运营所在国家/地区。

--

3.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4. 电子邮件\_\_\_\_\_ 网站\_\_\_\_\_

## 二、供应商的所有权结构

5. 企业类型：

\_\_\_ 公司（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等）

\_\_\_ 个体工商户      \_\_\_ 合伙企业      \_\_\_ 其它

6. 在贵公司有经济利益的个人或实体，包括法律上的所有权人及受益人。如为上市公司，请列出直接或间接持有超过5%权益的所有者名单及其持股比例。

1.	6.
2.	7.
3.	8.
4.	9.
5.	10.



7. 请列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图。

8. 请列出问题6和7中所列的个人中属于公务人员的名单。并说明这些公务人员在贵公司中的职务和所持有的权益。

9. 请列出问题6和7中所列的个人或实体中与公务人员有亲属关系或其他较密切的关系者。并说明这些个人或实体在贵公司中的职务和所持有的权益。

10. 请列出问题6和7中所列的个人或实体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合伙人或享有权益的情况。

### 三、公司概况

11. 请简要描述贵公司的业务，包括产品或服务的经营业绩及设备能力（或提供包括上述内容的宣传手册）。

12. 请告知：

在此行业中的从业年数\_\_\_\_\_

员工人数\_\_\_\_\_

过去五年的大致年利润\_\_\_\_\_

主要市场区域\_\_\_\_\_

与我方已签订的合同，如有

--

#### 四、推荐人信息

13. 如有，请提供至少三个能够描述贵公司的资质和业绩的业务推荐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以及联系人姓名，此推荐人可包括贵公司的客户，但不包括为贵公司提供资金的银行。（已列入中交集团合作名录库的除外）

(1) 推荐人名称：\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2) 推荐人名称：\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3) 推荐人名称：\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五、披露

14. 请提供下述二者之一：

(1) 最近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 过去三年的财务情况。

15. 贵公司或贵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经被法院或政府机构认定触犯了反贿赂、反腐败、公平竞争、诚信履约等相关法律？

\_\_\_ 是

\_\_\_ 否

如果是，请提供相关细节：

16. 贵公司、股东、关联企业，或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是否卷入或涉嫌腐败、欺诈、垄断、串谋、逃税、漏税、洗钱等非法行为，或因此受到指控？

\_\_\_ 是

\_\_\_ 否

(2) 是否现在被业务所在国列入政府黑名单？

\_\_\_ 是

\_\_\_ 否

如果您对 (1) (2) 的回答为“是”，请提供相关细节：

17. 贵公司、母公司、关联企业前任或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联合国或某国政府列入禁止合作名单？是否被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列为恐怖组织？现在或过去是否涉及刑事犯罪？

\_\_\_ 是

\_\_\_ 否

如果是，请提供相关细节：

18. 贵公司或控股股东、主要负责人是否现在被列入美国 SDN 名单？

\_\_\_ 是

\_\_\_ 否

如果是，请提供相关细节：

19. 贵公司是否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_\_\_ 是 \_\_\_\_\_ 否

如果是，请提供相关细节：

20. 贵公司、贵公司所有人或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世界银行或亚洲开发银行谴责或被列入其黑名单？

\_\_\_ 是 \_\_\_\_\_ 否

如果是，请提供相关细节：

## 六、报酬

21. 根据将承担的产品和服务，贵公司认为合适的报价范围。

22. 支付价款的账户信息，包括开户行、账户名称、账号等。

## 七、所需文件材料

除提交调查问卷，还请提供下述文件。未能提供下述文件可能导致此尽职调查延迟或者延迟对贵公司的聘用。

- (1) 协议签字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如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 (2) 证明贵公司地址或工作开展地址的文件，如公司住所地证明、业务所在地证明；

(3) 证明贵公司成立、股权结构的文件材料，如公司注册登记文件等；

(4) 按照当地法律要求，授权贵公司在特定国家或地区开展业务所需的证明文件；

(5) 开户行、账户名称及签字授权的文件，例如：银行确认函、对账单等；

(6) 发布的涉及反腐败、公平竞争、佣金支付等商业道德方面的文件。

# 保证书

我代表\_\_\_\_\_（公司名称）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与公务人员的关联关系。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我承诺已向调查问卷中提及的个人及组织告知了中交集团收集处理其相关信息的目的和方法。

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地点：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2

### 合规声明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声明并保证如下：

一、我方已被告知并收到贵方合规行为准则，熟悉并理解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其他类似反腐原则，及\_\_\_\_\_（提供产品或服务所在国名称）的公平竞争、投标和采购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

二、在为贵方提供\_\_\_\_\_（请填写产品或服务内容）时，同意遵守贵方合规行为准则。尤其要说明的是，我方过去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向公务人员提供、承诺、安排、支付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或服务，从而影响公务人员公正履行公务职责，帮助贵方保持业务、获得新业务或获得服务。我方过去没有，将来也不会通过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不实陈述，误导另一方以获得经济或其它利益，或逃避任何应该履行的义务。我方过去没有，将来也不会为实现不当目的而参与其他方的安排，从而影响贵方的正当招标过程。

三、我方熟悉并理解与贵方业务往来地区适用的反贿赂、反腐败、公平竞争、招投标和采购等相关法律条款。我方未曾违反上述法律，并将在遵守上述法律的前提下履行义务。

四、我方在投标或采购中未因贿赂、腐败、串谋、虚假陈述等不当行为，或因触犯商业法律，在本国或外国接受刑事调查，或被采取民事、行政或刑事强制措施。

五、我方向贵方提供服务不会违反我方对其他客户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我方与其他客户签订的保密协议或排他协议。

我方承诺，一旦本声明不再准确完整，我方将立即通知贵方，并提交补充更新报告。

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地点：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3

## 供应商合规审查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名称、商号、英文全称（如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联系方式。

3. 供应商注册地和主要营业地。

4. 将向我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性质，及协议履行地。

5. 供应商主要客户。

6. 我方的主要联系人。

### 二、商业理由和资质

7.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合同估价和履约期限。



8. 请详细说明选择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理由，及该产品或服务不能由我方自行生产或提供的原因。

9. 请说明是否做过多家供货商询价比较，若未做多家供货商询价比较的，请详细说明原因。

完成多家供货商询价比较                      是                      否

未做多家供货商询价比较的原因：

10. 已做多家供货商询价比较的，请分别列出供货商候选人名称及被拒绝的理由。

1.

被拒理由：

2.

被拒理由：

3.

被拒理由：

11. 供应商的员工人数。

12. 履约能力。

13. 财务指标及状况。

14. 相关的业绩证明，请附上收到的简介和其他材料。

15. 详细说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包括交付的服务成果，及是否存在阶段性付款。

根据下列目标和/或付款节点，供应商应提供如下产品或服务：

16. 供应商是否要求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支付？

\_\_\_是 \_\_\_否

17. 供应商是否拒绝使用纸质信函、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交流形式？

\_\_\_是 \_\_\_否

18. 供应商由政府机构、国际组织或官员指定或推荐？

\_\_\_是 \_\_\_否

### 三、声誉及推荐人

19. 供应商是否由他人推荐，如有推荐，请写明推荐人情况及其

对供应商的诚信评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如无推荐，请说明我方知悉供应商的缘由。

20. 供应商或其母公司、关联企业或关联个人是否曾被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列为恐怖组织？

\_\_\_是 \_\_\_否

21. 供应商或其母公司、关联企业的前任或现任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现被或过去曾被国际或当地刑事通缉？供应商或现任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母公司、关联企业，是否卷入或涉嫌腐败、欺诈、垄断、串谋、逃税、漏税、洗钱等非法行为，或因此受到指控？

\_\_\_是 \_\_\_否

22. 供应商、其所有人或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谴责或被列入其黑名单？

\_\_\_是 \_\_\_否

23. 供应商、其所有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业务所在国列入黑名单？

\_\_\_是 \_\_\_否

24. 供应商或控股股东、主要负责人是否被列入美国SDN名单？

\_\_\_是 \_\_\_否

25. 供应商是否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_\_\_ 是 \_\_\_ 否

26. 供应商、供应商母公司、供应商关联公司是否被中交集团列入禁止合作名单？

\_\_\_ 是 \_\_\_ 否

27. 通过网络、新闻报道、资料库等渠道获得的供应商现在及过去参与各项活动的情况。

28. 通过注册机构、当地媒体等获得的公开信息发现供应商存在的  
的不道德或不诚信行为。

#### 四、 报酬和银行信息

29. 支付方式和支付地。

30. 若与调查问卷不一致时，请提供开户行名称、账户号码和银行地址。

31. 如该银行不在供应商注册地、住所地，亦不在项目所在地和产品交付地或服务履行地，请说明情况。

评估人签字： \_\_\_\_\_

日期：\_\_\_\_\_

地点：\_\_\_\_\_

附件 4

## 风险等级列表

级别	内容描述	存在	不存在
禁止级别	供应商或其母公司、关联企业曾被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列为恐怖组织。		
	供应商或其母公司、关联企业被联合国或地方政府列入禁止合作名单。		
	供应商或其母公司、关联企业的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被或过去曾被国际或当地刑事通缉。		
	供应商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		
	供应商被中交集团列入禁止合作名单。		
	供应商不配合完成合规审查。		
第一级别	供应商或其母公司、关联企业的前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被或过去曾被国际或当地刑事通缉。		
	供应商或现任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供应商的母公司、关联企业，卷入或涉嫌腐败、欺诈、垄断、串谋、逃税、漏税、洗钱等非法行为，或因此受到指控。		
	供应商母公司、关联企业被中交集团列入禁止合作名单。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供应商是出于投标目的而新设的公司或组织。		
	供应商不具有资源完成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或服务。		
	供应商要求大额预付款、大额提高授信额度。		
供应商或控股股东、主要负责人被列入美国 SDN 名单			

第 二 级 别	供应商声誉不佳。		
	供应商由政府机构、国际组织或官员指定或推荐。		
	供应商是自然人。		
	供应商存续期短暂、治理体制不完善。		
	供应商缺乏相关的行业经验或长时间未从事相关业务。		
	供应商报价超过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水平。		
	供应商要求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支付。		
	供应商要求支付至注册地、营业地及服务履行地之外的国家或地区,或向与交易无关的银行或第三方进行支付,或以第三国货币支付,或向个人支付等。		
	供应商拒绝纸质信函、特快专递、使用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进行交流。		
	公司此次采购未考虑其他供应商。		

<b>审批表</b>	
业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合规主管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业务部门 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公司首席 合规官意见	年 月 日

注：海外审批流程请参照《海外业务采购合规实施细则》